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市政工程潜水安全作业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
(试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确保市政工程潜水服务中，潜水从业人员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等特殊工况条件下的职业健康安全、强化潜水作业技术装备保障、牢固树立从业机构以安全为第一要务的行为模式，根据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潜水打捞行业自律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会员自律公约》及配套文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市政工程潜水服务的协会会员单位，并自愿参加市政工程潜水安全作业能力与信用评估的，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会正式会员可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市政工程潜水专业人员、技术装备、以往市政工程潜水安全作业和诚信建设情况等评估指标，申请相应等级的证书。

第四条 协会负责会员市政工程潜水安全作业能力与信用评估的自律管理工作。

第五条 协会智库专家委员会随机抽选专家组成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负责具体评估工作。

第二章 评估

第六条 市政工程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由高到低分

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依据《市政工程潜水安全作业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指标》进行各等级的评估。

第七条 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评估等级，会员可自愿申请参加有关评估，并按下述规定自行申报评估级别：

1. 选择满足本单位需要、并条件达标的评估级别申报；
2. 已取得甲、乙、丙三个级次评估证书的单位，证书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前提出复核申请；并可按自身业务需要，取得评估证书届满一年后，提出同类别评估晋级（或降级）申请。

第八条 申请市政工程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的会员，应提交下列资料：

- （一）市政工程潜水安全作业能力与信用评估申请表；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版）；
-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市政工程潜水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 （五）市政工程潜水员、市政工程潜水监督、市政工程潜水作业项目经理、市政工程潜水作业安全员及其他市政工程潜水作业人员评估证书复印件；
- （六）经营管理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 （七）持评估证书人员社保与市政工程潜水员意外伤害险证明文件；
- （八）市政工程潜水装具与水下作业设备证明文件及清单；
- （九）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施工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证明材料；

(十) 市政工程潜水服务施工合同副本及业主签署的质量验收、完工证明和安全评估报告复印件；

(十一)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十二) 上述(四)、(五)所称证书系为本协会所发布；

(十三) 按附件一的指标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十四) 原则上，首次市政工程潜水服务评估应从市政工程潜水服务丙级开始申请。

第九条 已获得评估证书的会员，满一年后可申请高一等级评估，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所列资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 原评估等级证书正、副本；

(二) 最近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三) 获得前次评估后的市政工程潜水施工合同副本、业主签署的安全评估报告和质量验收报告。

第十条 从事市政工程潜水服务会员提交的评估资料经协会智库专家委办公室组织有关第三方初核后，由协会组织专家现场实地勘验，提出勘验报告并提交“评估委”按照规定指标和程序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对申报评估资料但未通过第三方初核的会员，协会智库专家委办公室将通知申报单位未通过原因，以便申报单位进行后续整改完善。未通过第三方初核的会员，同一年度内不得再次申报评估。

第十二条 评估结论在协会网站或刊物上公示，期限为15个

工作日。期间未收到申报不实或弄虚作假举报的单位予以正式公告；经查证举报情况属实的将撤销其等级评估结果。

第十三条 会员企业改制或者企业分立、合并后组建设立的潜水服务企业，其等级可根据实际达到的指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程序申请评估。

第十四条 从事市政工程潜水服务的会员申请等级评估，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无市政工程潜水评估证书，签订市政工程潜水服务合同并实施作业的；

（二）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

（三）将承包的市政工程潜水服务工程转包其它企业或自然人的；

（四）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施工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五）聘用未取得市政工程潜水员证书参与市政工程潜水作业的。

第十五条 从事市政工程潜水服务的会员申请等级评估，在申请之日前两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规和安全生产法规及安全生产技术规程，情节严重的；

（二）发生重大施工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第十六条 信用评估按《行业自律公约》及配套文件中“潜

水打捞行业负面清单”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及要求按此清单。

第十七条 从事市政工程潜水服务的会员符合评估等级指标要求，且未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所列行为的，予以颁发相应的《市政工程潜水安全作业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该评估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协会统一监制，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市政工程潜水安全作业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

第十九条 会员在申请高一等级评估并获得新的《市政工程潜水安全作业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评估证书交回发证机构予以备案。因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的，应将其评估证书交回发证机构予以注销。

第三章 评估复核

第二十条 《市政工程潜水安全作业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每三年复核一次，复核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第二十一条 评估等级的复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在评估证书有效期截止日前三个月，向协会提交复核资料，包括：

- 1、《市政工程潜水安全作业能力与信用评估复核表》；
- 2、《市政工程潜水安全作业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副本；
- 3、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4、与市政工程潜水作业相关的安全、质量重要标准（含团

体标准)的宣贯运行记录;

5、《潜水打捞行业自律管理负面清单》自查表;

6、有效期内市政工程潜水服务业绩、工程安全 and 质量运行情况自查汇总表。

(二)协会在收到申请复核材料后,组织“评估委”按程序和指标进行复核,复核工作采用自查申报和按比例现场抽查两种方式;复核工作原则上与每年二次的评估申报时间节点同步。

(三)经自查申报和现场抽查两种方式复核后,复核结论将记录在《市政工程潜水安全作业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副本的复核记录栏内。

第二十二条 原评估的指标发生变化,资产、人员和经营规模未达到相应的评估等级指标要求,但不低于原评估等级指标的80%,根据会员意愿,给予六个月整改,经整改仍未达标,视为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核结论为不合格:

(一)相应评估等级指标中,资产、人员和经营规模均未达到原评估等级指标80%的;

(二)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第二十四条 对复核结论不合格,属于“第二十一条(一)款”情况者,但满足低一等级级次指标要求的,经被复核单位提出,可以做出降级调整,但丙级除外。如被复核单位不接受降级处理则撤销其证书。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证书一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重新申请等级评估，并按首次申请方式执行。

第二十六条 《市政工程潜水安全作业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复核结论为合格的，可申请高一等级的晋级评估，并可在评估复核的同时提出申请。

第二十七条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复核的，其评估证书自行失效，且一年内不受理重新评估申请。

第二十八条 遗失《市政工程潜水安全作业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的，应及时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向协会申请补办相应证书。

第二十九条 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发生市政工程潜水装备转让等，致使市政工程潜水作业能力不满足原证书等级指标要求，应在变更后的一个月内向协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章 罚则

第三十条 评估等级材料申报不实、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途径获取《市政工程潜水安全作业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或涂改、伪造上述证书的，一经核实即撤销其评估证书，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评估申请。

第三十一条 出借《市政工程潜水安全作业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撤销其评估证书，并在一年内不予受理其评估申请。

第三十二条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办理评估等级变更

手续的，逾期不办理的视为其放弃原评估等级证书。

第三十三条 按《会员自律公约》及配套文件，发生违规被公约签署人联名投诉，并经规定程序做出惩戒处理的。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和撤销评估证书的，理事会授权理事长批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从事市政工程潜水服务的本会会员”系指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中包含“市政工程管道维护及疏通”等相关业务的单位。

第三十六条 “市政工程潜水安全作业能力与信用评估”由协会“评估委”按规定指标和程序实施公开评估。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3日起生效实施。原《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一：《市政工程潜水安全作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指标》；

市政工程潜水安全作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指标

一、市政工程潜水安全作业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由高至低设为：甲级、乙级、丙级。

（一）甲级

1、满足8年以上从事市政工程潜水安全作业的经历，工程优良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

2、注册资金在2000万元以上，近3年市政工程潜水作业服务总营业额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

3、持有效证书市政工程潜水员16人以上（自有市政工程潜水员 \geq 10名）；

4、持有效证书市政工程潜水作业项目经理4人；

5、持有效证书市政工程潜水监督3人；

6、持有效证书市政工程潜水作业安全员4人。

7、市政工程潜水装具及水下作业设备固定资产原值不低于600万元（装具与设备清单）；

8、通过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运行。宣贯运行潜水作业安全、质量标准（含团体标准）。

9、按规定缴纳上述人员社会保险及市政工程潜水员意外伤害险。

（二）乙级

1、满足5年以上从事市政工程潜水作业的经历，工程优良率

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

2、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以上，近3年市政工程潜水作业服务总营业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3、持有效证书市政工程潜水员12人以上（自有市政工程潜水员 \geq 8名）；

4、持有效证书市政工程潜水作业项目经理3人；

5、持有效证书市政工程潜水监督2人；

6、持有效证书市政工程潜水作业安全员3人。

7、市政工程潜水装具及水下作业设备固定资产原值不低于200万元（装具与设备清单）；

8、通过质量管理体系体系认证并持续运行。宣贯运行潜水作业安全、质量标准（含团体标准）。

9、按规定缴纳上述人员社会保险及市政工程潜水员意外伤害险。

（三）丙级

1、满足从事市政工程潜水作业的能力。

2、注册资金在300万元以上，近3年市政工程潜水作业服务总营业额不低于450万元人民币。

3、持有效证书市政工程潜水员8人以上（自有市政工程潜水员 \geq 4名）；

4、持有效证书市政工程潜水作业项目经理2人；

5、持有效证书市政工程潜水监督1人；

- 6、持有效证书市政工程潜水作业安全员2人。
- 7、市政工程潜水装具及水下作业设备固定资产原值不低于150万元（装具与设备清单）；
- 8、通过质量管理体系体系认证并持续运行。宣贯运行潜水作业安全、质量标准（含团体标准）。
- 9、按规定缴纳上述人员社会保险及市政工程潜水员意外伤害险。